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账时间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9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1,446,011 股，发行价格每股 47.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3,999,982.61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0,07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483,929,982.61 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12790615581041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264,150.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735,831.6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446,01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51,289,820.6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31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7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1,27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6,000,000.00 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0,600,000.00 元（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65,40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元）
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638386899	530,000,000.00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101070957	250,400,000.00
兴业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024603	485,000,000.00
合计		1,265,400,000.00

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212,264.1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3,787,735.8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32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1,482,735,831.67
加：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1,870,000.00
加：利息收入	26,515,273.33
加：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	165,828,800.00
减：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675,849.06
减：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007,045,619.91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005,171,977.01
其他	3,642.90
置换的发行费用	1,870,000.00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51,834,464.68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51,828,582.55
其他	5,882.13

专户销户转出补流款项	183,049,888.20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60,541,805.58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60,538,881.13
其他	2,924.45
减：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12,874,816.43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12,861,142.02
其他	13,674.41
二、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260,927,461.14

说明：1、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中 1 个项目，其实施主体是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将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127906155810410）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74,330 万元转至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12193008631070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增资款项，相应增加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22,120.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469 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83,049,888.2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4、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厂房第二层、第一层的部分区域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同时项目投资总额由 36,476 万元变更为 43,3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将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127906155810410）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2,900 万元、24,700 万元转至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12790657351050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增资款项，相应增加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收回。

6、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的 3 号楼和 5 号楼及对应地下部分区域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开发，并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上述调整区域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14,798.74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日测算为准），同时变更相关承诺。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约为 1.8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16,582.88 万元（含利息 1,784.1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储于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30086310918）。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571 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1,263,787,735.86
加：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2,345,000.00
加：利息收入	17,417,024.18
减：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732,735.86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704,776,769.92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03,162,708.56

其他	1,797.22
置换的发行费用	1,612,264.14
减：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27,646,857.25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27,645,245.38
其他	1,611.87
永久补流实际使用资金	93,536,347.33
二、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356,857,049.68

说明：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30,934.7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67 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收回。

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95,064,954.8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流实际使用资金 93,536,347.33 元，利息收入 258,229.29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786,836.78 元，账户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5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因工作需要，公司终止了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荐协议，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22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906155810410	8,099,610.3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7906573510505	131,166,314.6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1930086310918	121,661,536.11	活期存款
合计			260,927,461.14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386899	1,786,836.7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013101070957	33,144.5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230100100024603	351,152,372.54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38442346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7906573510107	3,884,695.85	活期存款
合计			356,857,049.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厂房第二层、第一层的部分区域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同时项目投资总额由 36,476 万元变更为 43,3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

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租赁厂房部分（约 2,000 平方米）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厂房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22,120.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 年 5 月将该置换资金转出。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30,934.7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3 年 4 月将该置换资金转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83,049,888.2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95,064,954.8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流实际使用资金 93,536,347.33 元，利息收入 258,229.29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786,836.78 元，账户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注销。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17,784,510.82 元，全部为活期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906155810410	8,099,610.3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7906573510505	131,166,314.6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1930086310918	121,661,536.11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386899	1,786,836.7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013101070957	33,144.5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230100100024603	351,152,372.54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38442346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7906573510107	3,884,695.85	活期存款
合计			617,784,510.8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

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测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规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精测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 靖

李善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编制单位：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2,735,831.6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2,861,142.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30,400,582.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181,082.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 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 设项目	是	743,300,000.00	595,312,556.14		569,394,410.98	95.65%	2022 年 6 月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1,187.87 万元，净 利润 38.87 万元	否	否
2.Micro-LED 显示全制 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是	301,305,849.06	301,305,849.06	68,293,090.64	178,308,137.74	59.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8,129,982.61	438,129,982.61		438,129,982.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	是		147,987,443.86	44,568,051.38	44,568,051.38	3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2,735,831.67	1,482,735,831.67	112,861,142.02	1,230,400,582.71	82.9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82,735,831.67	1,482,735,831.67	112,861,142.02	1,230,400,582.71	82.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动荡、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对供应链造成不利因素的影响，同时受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这些均对收入确认带来一定的滞后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厂房第二层、第一层的部分区域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同时项目投资总额由 36,476 万元变更为 43,3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 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租赁厂房部分（约 2,000 平方米）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厂房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厂房第二层、第一层的部分区域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同时项目投资总额由 36,476 万元变更为 43,3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 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租赁厂房部分（约 2,000 平方米）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厂房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22,120.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 年 5 月将该置换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83,049,888.2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927,461.14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3,787,735.86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27,645,245.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830,807,953.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 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66,118,646.17	143,515,310.40	29.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 产项目	否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61,526,599.21	438,504,907.68	82.74%	部分厂房产于 2023 年 12 月 转固,剩余厂 房于 2024 年 11 月转固	2024 年 12 月营 业收入 1,604.62 万元， 净利润 -1,080.77 万元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8,787,735.86	248,787,735.86		248,787,735.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3,787,735.86	1,263,787,735.86	127,645,245.38	830,807,953.94	65.7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63,787,735.86	1,263,787,735.86	127,645,245.38	830,807,953.94	65.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 国内市场，锂电池行业产能利用率偏低，新产能投资不足；新能源项目完工投产 1 月，尚不足预计一年盈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30,934.7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3 年 4 月将该置换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95,064,954.8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流实际使用资金 93,536,347.33 元，利息收入 258,229.29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786,836.78 元，账户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6,857,049.68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1,305,849.06	68,293,090.64	178,308,137.74	59.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47,987,443.86	44,568,051.38	44,568,051.38	3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293,292.92	112,861,142.02	222,876,189.12	49.6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 厂房第二层、第一层的部分区域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同时项目投资总额由 36,476 万元变更为 43,3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 2、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的 3 号楼和 5 号楼及对应地下部分区域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开发，并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上述调整区域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14,798.74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日测算为准），同时变更相关承诺。 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约为 1.82 亿元。2024 年 8 月，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16,582.88 万元（含利息 1,784.14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